

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众禾鞋材厂 30 万双鞋面  
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众禾鞋材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众禾鞋材厂 30 万双鞋面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381-04-02-2842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伟峰	联系方式	150363059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		
地理坐标	(112 度 47 分 40.603 秒, 34 度 44 分 1.6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7.8
环保投资占比（%）	15.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鞋业园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6），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p> <p><b>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b>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本项目距离西南侧最近的2#水源井保护区范围约为1720m（附图4），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文物调查：</b>与本项目相关的文物单位为大遗址保护区中的邙山陵墓群。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北部、东部和东北部，横跨洛阳所辖的7个县区，东西长50km，南北宽20km，占地面积约756km<sup>2</sup>。其中陵墓分布密集，数量繁多，延续年代长，堪称我国最大的陵墓群遗址。</p> <p>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p> <p>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p> <p>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p>
---------	---

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鞋业园区，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内，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布置生产设备进行建设，项目不建设厂房及其他构筑物设施，无土建活动。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相对位置见附图5。

**陇海铁路线：**项目厂区南距陇海铁路线500m，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为：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其他铁路为15米。”的规定，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满足条例及规范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sub>2.5</sub>、PM<sub>10</sub>和O<sub>3</sub>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出台《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洛阳市2023年夏季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设置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丝网印刷板框清洗水，丝网印刷板框清洗水经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临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丝网印刷项目，在现有厂区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资源消耗较少，对整体资源消耗不大，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产生明显的影响，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分配的上线，项目建设在资源利用上是合理的。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鞋业园区，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07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1030 720002	重点	偃师区 城镇重 点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p> <p>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p> <p>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p> <p>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p>	<p>1、本项目为丝网印刷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鞋业园区，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施行区域内替代。</p> <p>2、本项目为丝网印刷改建工程，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p> <p>3、本项目为丝网印刷改建工程，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为丝网印刷项目，属于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位于槐庙鞋业园区，产生的 VOCs 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高效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p> <p>6、不涉及。</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p>	<p>1、本项目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涉及餐饮油</p>

				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烟治理和管控。 2、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 2.产业政策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4-410381-04-02-284240（附件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2022年10月8日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b>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b>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庙鞋业园区，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丝网印刷板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部分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	相符



	<p>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p> <p>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p>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 4.《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

表 1-3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b>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b>	
<p>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p>	<p>本项目为丝网印刷改建工程，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庙鞋业园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鞋业园区。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相符

入合规工业园区。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

#### 5.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为丝网印刷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鞋业园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u>项目丝网印刷板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部分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达标排放至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u>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	符合
	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鞋业园区。 项目丝网印刷板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部分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达标排放至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p>由上表分析，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排污情况均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相关要求。</p> <p>6.与《洛阳市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p>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耐火材料、工业涂装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丝网印刷改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鞋业园区。	相符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	本项目为丝网印刷改建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艺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基型胶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环攻坚办〔2023〕3号文相关要求。

### 7.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5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为丝网印刷企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胶浆为水基型胶浆，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营期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	相符

		物含量),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三) 强化收集效果, 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 并保持负压运行; 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 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 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 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属于含丝网印刷改建项目, 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上方密闭集气管道进行收集,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均要求密闭, 无破损; 各种液态原料采取桶装, 物料的转移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相符	
(四) 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 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 实施全面清理整治, 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 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产生的 VOCs 经上方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相符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 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 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 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 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 月底前, 使用活性	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 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其碘	相符	

<p>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硬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p>	<p>值 不 低 于 800mg/g。</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文相关要求。

#### 8.关于印刷行业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一）包装印刷，（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差异化指标-A 级企业”，项目与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印刷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p> <p>2、柔板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u>本项目丝网印刷工艺全部使用水基型胶浆，主要成份为聚丙烯酸酯，限量值 72g/L，低于鞋和箱包领域 100g/L 的限量值要求；</u></p> <p>5、不涉及；</p>	相符

	<p>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40%及以上；</p> <p>3、平板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比例达 60%及以上；</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6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黏剂比例达 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 100%；</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 100%。</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丝网印刷过程冲板及丝网印版清洗均采用清水进行清洗。</p>	
无组织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1、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p>	相符

	<p>排放</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序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浆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板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2、本项目设专门的<u>油墨储存及胶浆调配间</u>，<u>密闭负压收集</u>后，将调浆过程产生的 VOCs 引至“<u>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u>”进行处理；</p> <p>3、本项目供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墨过程采用漏斗；</p> <p>4、本项目所有印刷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烘箱密闭，保持负压。</p> <p>5、本项目清洗工序设置专门清洗区；</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油墨等涉 VOCs 原料均在全密闭空间内储存，含 VOCs 等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p>	
	<p>污染治理技术</p>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p> <p>2、采用平板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p>	<p>1、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基型胶浆，调浆、印刷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2、本项目使用非溶剂型胶浆，“光氧催化+</p>	<p>相符</p>



		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 $\geq 80\%$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 80%。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sup>3</sup> 、TVOC 为 40~50mg/m <sup>3</sup>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sup>3</sup>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sup>3</sup> ； 2、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根据计算结果，单位内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和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环评已制定自行检测方案，企业后续拟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本企业拟安装专用仪器仪表记录治理设施参数，并保存数据 1 年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将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频次完成自行检测。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监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后续生产拟按左列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拟设专职环保人员，对厂区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管理，并定期参加环保培训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彼岸准 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委托外部物流公司进行运输；项目厂区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p>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原辅材料、污染防治设施等均符合印刷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要求。</p>				

9.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制鞋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的通知》（偃政办[202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关于印发偃师市制鞋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的通知》（偃政办[2021]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重点任务	<p>（一）加速鞋业集聚发展</p> <p>2.优化鞋业产业布局</p>	<p>以市鞋业产业园为主，多点辐射，着力打造“一区三园+重点企业”的产业布局。“一区”即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区，具体位置为北至陇海铁路，南至太学路，东至规划路，西至省道539，总面积约2300亩。其中建成区约900亩，规划区约1400亩。“三园”即指北环路槐庙鞋业园区、窑头鞋业园区、邙岭鞋业园区。重点企业是指占地面积超过20亩，年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年上缴税收超过100万元以上的鞋业企业。</p> <p>鞋业企业以洛河以北区域分布为主，洛河以南区域不再保留成品鞋生产企业，新增制鞋及3D飞织项目原则上要进入鞋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鞋业园区，属于“一区三园”中的槐庙鞋业园区，符合进园发展的要求。</p>	符合
	<p>（四）规范提升行业秩序</p> <p>9.加大环保治理力度。</p>	<p>做好鞋业环保治理宣传工作。按照要求进行制鞋业环评登记备案、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工作。鼓励使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水性脱模剂，做到废气应收尽收，</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工程已按要求进行了环评登记备案、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工作。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淘</p>	符合

		<p>实现废气减量减排、达标排放，加强鞋业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落实重污染天气制鞋产业应急减排措施，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制鞋业实际的管理办法和应对措施。</p>	<p>汰工艺和设备，项目所用涉VOCs的原辅材料中主要为水性胶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设施进行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p>
<p>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偃师市制鞋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的通知》（偃政办[2021]1号）要求。</p> <p><b>10.《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b></p> <p>（1）规划期限</p> <p>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15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5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远景：2030年以后。</p> <p>（2）市域总体规划</p> <p>规划将偃师市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种类型的功能区，对市域不同类型的功能区实施不同的政策、策略，调控，引导不同地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p> <p>中心城区、镇区等规划建设用地内，应通过划定绿线、紫线、蓝线，依据相关法规对生态绿地、文物保护区、城市河流、地表水源等实施管制。布局在禁建区、限建区内的已经建成的区域，应按照相关保护规划进行管控或搬迁。</p> <p>（3）总体空间格局</p> <p>规划以洛河、中州路和华夏路为发展依托，采用组团空间拓展模式，形成“一核、一带、三心、三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p>			

	<p>①“一核”指严格保护商城遗址公园形成城市生态文化绿核。</p> <p>②“一带”指沿洛河两岸形成的城市空间发展带，西起汉魏故城东，东达东高速引线，洛河将继续发挥偃师城市发展主血脉的主导作用。</p> <p>③“三组团”指偃师主城区的三个功能组团：首阳山组团、岳滩组团和老城组团。</p> <p>④“三心”依托三个组团建设公共中心，分别是老城特色商业中心、新区行政商贸中心和岳滩创业创新中心。</p> <p>本项目属于丝网印刷改建项目，租赁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村土地，位于偃师区槐庙鞋业园区，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8。</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洛阳市偃师区众禾鞋材厂（原名为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众和合布厂）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鞋业园区。于 2018 年 8 月投资建设了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众和合布厂年产量 50 万米项目；2018 年 8 月 24 日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1038100000076；2020 年 5 月 1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410381MA41KHP50D001X。</p> <p>为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拆除现有年产量 50 万米项目，投资 50 万元，拆除原有设备，利用现有空车间改建为洛阳市偃师区众禾鞋材厂 30 万双鞋面加工项目，项目改建完成后，可有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项目以外购鞋面料为原料，经丝网印刷-烘干-成品，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实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项-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本项目年用水基型胶浆 10.5 吨，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b>2.建设内容</b></p> <p><b>2.1 建设场地</b></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鞋业园区内，租用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三方租赁协议，郭瑞涛租赁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村村民委员会用地，本项目建设单位法人高伟峰与郭瑞涛签订了租赁协议。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3200m<sup>2</sup>，厂区东侧为空地，北侧为槐庙鞋业园区道路，西侧为大千飞织厂，南侧为生产厂房，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220m 的槐庙村（仁义沟自然村）住户。</p> <p><b>2.2 建设内容</b></p> <p>本次将现有工程内容全部拆除，利用现有空车间建设 30 万双鞋面加工项目，车间内布设丝网印刷区、调浆区、板框清洗区、原料区、成品区等。主要工程内</p>
------	--

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改建前		改建后	
	名称	规格/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钢结构, 1000m <sup>2</sup>	未改变,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布设丝网印刷区 830m <sup>2</sup> 、调浆区 5m <sup>2</sup> 、板框清洗区 10m <sup>2</sup> 、原料区 75m <sup>2</sup> 、成品区 8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 两层, 占地面积 130m <sup>2</sup>	已建, 未改变, 依托现有	
	职工休息室	砖混结构, 两层, 占地面积 120m <sup>2</sup>	已建, 未改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	已建, 依托现有, 偃师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产废水	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为 2m <sup>3</sup> /d	新建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	已建, 未改变,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	已建, 依托现有, 槐新街道办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调浆区废气、丝网印刷及烘干废气	调浆区设置废气收集管收集废气; 在印刷工作台上方设密闭的收集管道, 收集管道上均匀布设集气口, 并增设轴流风机, 总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共同引至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一座化粪池(容积 5m <sup>3</sup> ) 收集预处理, 后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丝网印刷清洗废水		在清洗区处设置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为 2m <sup>3</sup> /d, 处理清洗废水, 处理工艺为“调节-格栅-厌氧-好氧-混凝沉淀”, 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化粪池, 与生活污水混合后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菲林片、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感光胶桶、废胶浆桶、废颜料桶）、废纱网、废网框、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抹布等，经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年加工 30 万双鞋材，主要产品为丝网印刷鞋材产品，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改建前	合布产品	50 万米/年
改建后	丝网印刷鞋材产品	30 万双/年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改建前				
工艺名称	设备	型号	数量	备注
合布	单胶槽网带复合机	/	3 台	已拆除
改建后				
丝网印刷	晒版机	JY1215	1 台	/
	手工跑台	350m	/	/
	铝合金网框	40cm×60cm	60 个	/
	手动搅拌机	J50	1 台	/
	拉网机	1.5kw	1 套	/
	烘干机	3.1kw	7 台	电烘干
	空压机	AS-10A	1 台	/
废气处理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sup>3</sup> /h	1 套	处理调浆、丝网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水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m <sup>3</sup> /d	1 套	处理板框清洗废水

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第四批），



本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所用原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存放位置	备注	
改建前						
合布产品	里料	50 万米	/	生产车间	外购	
	面料	50 万米	/	生产车间	外购	
改建后						
丝网印刷产品	鞋面料	30 万双	/	原料区	外购、定制	
	基片	30 万双	/	原料区	外购、定制	
	纺织面料鞋用	胶浆	10.5t	25kg/桶	调浆区	水基型胶浆，外购，需加水调配，胶浆与水以 4：1 比例调配，厂区一次性最大储存量为 0.08t
		黑色颜料	180kg	20kg/桶	调浆区	外购，厂区一次性最大储存量为 60kg
		红色颜料	90kg	20kg/桶	调浆区	
		黄色颜料	80kg	20kg/桶	调浆区	
	感光胶	50kg	10kg/桶	调浆区	调浆区	
	丝网	1000 米	350 目	丝网印刷区跑台下	用于版框制作	
	网框	0.1t	/	丝网印刷区跑台下	外购，可重复使用，损坏更换	
	胶带	0.01t	/	丝网印刷区跑台下	外购，将丝网固定在网框上	
	菲林片	0.005t	/	丝网印刷区跑台下	外购、定制	

水处理	PAM 絮凝剂	25kg	10kg/袋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PAC 絮凝剂	250kg	10kg/袋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能源	新鲜水	542.625m <sup>3</sup> /a	/	/	偃师区供水管网
	电	5 万度/a	/	/	槐新街道办电网

### 2.5.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胶浆：**本项目使用的胶浆为水性环保白乳胶浆，年用量为 10.5t，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酯 30%~35%、钛白粉 30%~35%、二氧化硅 3%~6%、固体石蜡 6%~9%、丙二醇 6%~9%、乳化增稠剂 8%~10%等，密度约为 0.8g/cm<sup>3</sup>，胶浆中挥发性有机物（丙二醇）最大含量为 9%，VOCs 限量值为 72g/L，属于低 VOCs 的水基型胶浆。

**颜料：**颜料是指能使物体染上颜色的物质。一般不溶于水，能分散于各种、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中。它具有遮盖力、着色力，对光相对稳定，常用于配制涂料、油墨、以及着色塑料和橡胶，因此又可称是着色剂。

**感光胶：**又称重氮丝印感光胶，由重氮树脂——感光剂（黄绿色）和乳胶——成膜主体（蓝色乳液）两部分组成。感光剂（光敏剂）为光敏性物质，遇光（一般用紫外光）分解，与乳胶混合后会产生光致交联。利用这一性能，可作为制作丝网印刷版或其他直接感光法制版用的感光材料。一般由重氮树脂、醋酸乙烯与聚乙烯醇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本项目使用的为 SBQ 单组份耐水厚板感光胶，不含重金属，外观：蓝色粘稠状乳液，沸点：100℃左右，溶解度：溶于及分散于水，pH 值：4.5~5.5（室温 25℃敏化前），挥发性：无，粘度：6000~8000cps（室温 25℃敏化前），固含量：38%（重量百分比）。主要成分有：水乳性乳化树脂（5%~20%）、聚醋酸乙烯酯（20%~30%）、高分子聚合物（20%~30%）、水（30%~50%）。

**PAC 絮凝剂：**氯化铝代号 PAC。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絮凝剂，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支除水中色质 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

处理领域。

**PAM 絮凝剂:** PAM 絮凝剂化学名称聚丙烯酰胺,是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PAM 絮凝剂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磨擦阻力。PAM 在水处理中作助凝剂、絮凝剂、污泥脱水剂。

## 2.6 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已全部拆除,无劳动人员在厂,本次重新核算劳动定员及用排水量。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8:00~12:00, 14:00~18:00),全年工作 300 天。

## 2.7 供电、给排水

该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a,电力由偃师区电网统一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该项目用水来自偃师区自来水管网,新鲜水用量为 542.625m<sup>3</sup>/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胶浆调配用水和板框清洗用水。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丝网印刷板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5 用水及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单元	用水系数	使用单位	用水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备注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	40L/人·d	20 人; 300d/a	0.8m <sup>3</sup> /d; 240m <sup>3</sup> /a	0.64m <sup>3</sup> /d; 192m <sup>3</sup> /a	化粪池收集,进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厂处理	无食宿
胶浆调配用水	调浆	胶浆与水以 4:1 比例调配	胶浆用量 10.5t/a	0.009t/d; 2.625t/a	/	/	/
板框	板框清洗	25L/个	40 个/天	1m <sup>3</sup> /d; 300m <sup>3</sup> /a	0.18m <sup>3</sup> /d; 54m <sup>3</sup> /a	0.18m <sup>3</sup> /d 的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	/

清 洗 用 水						一起排入化粪池， 最终进入偃师区第 一污水厂处理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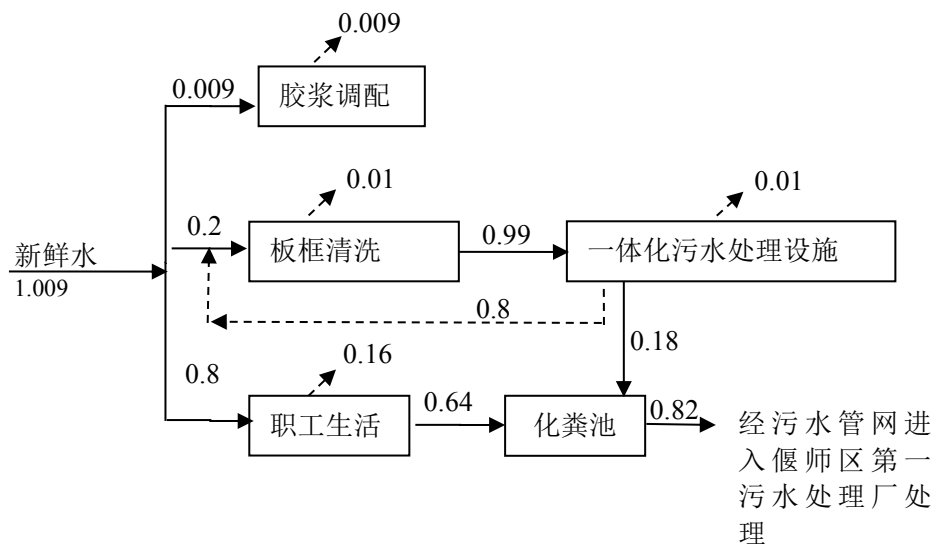


图 1：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代表散失

##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鞋业园区内，北侧为办公楼，南侧为生产车间，车间内自北向南依次布设丝网印刷工作台，车间内西北侧布设调浆区，东北侧布设原料区和成品区，各生产线分区分工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印刷工序排放的污染物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提高了收集和处理效率，总体布局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1 生产工艺流程

#### (1) 丝网印刷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可分为两部分，制版和丝网印刷，制版主要是将甲方提供的样品图形曝光在网版上，即得到丝网印版；丝网印刷主要是将网版上的图形通过丝印实现批量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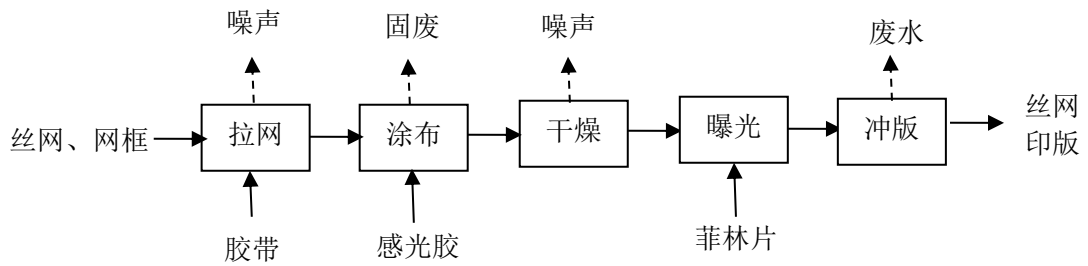


图 2：项目制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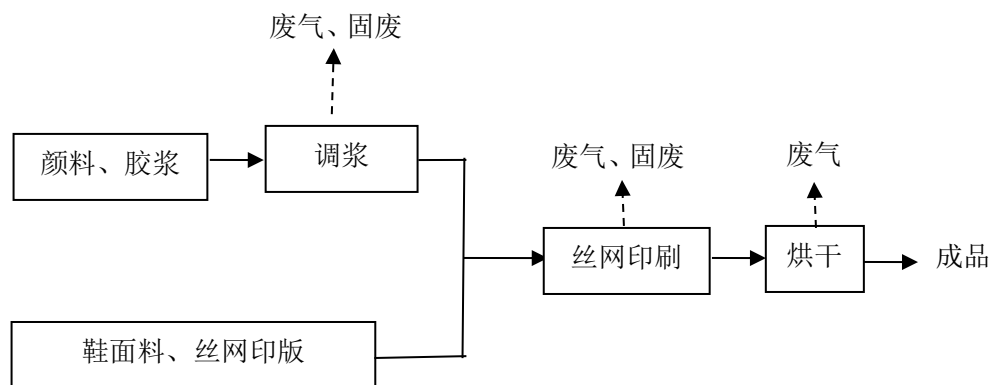


图 3：纺织面料鞋丝网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制版工艺流程简述：

(1) 拉网：按照印刷要求本项目选择对应的丝网和铝合金网框，通过拉网机绷网，然后用胶带将网边进行贴边，人工将网框外丝网剪断即完成拉网；

(2) 涂布、干燥：在丝网上均匀的涂上感光胶，然后将涂过感光胶的丝网放入烘干机进行干燥（电加热，烘干温度 40-70℃）。

(3) 晒版曝光、冲版：根据鞋厂提供的丝印样品，在电脑上制作完成对应图形，外委出菲林片。将外委加工好的菲林片使用胶带固定在网版上，合上晒版机进行曝光晒版（约 3min 左右），晒版过程显影属于紫外光照射显影；曝光后的网版放置水池中浸泡 5min，然后用水冲洗掉感光胶、冲出晒版上的图形。

#### 丝印工艺流程简述：

(1) 丝印：首先在印刷工作台上，人工将水基型胶浆倒在丝网印版上完成产品打印花线，待印花线晾干后将需要进行加工的鞋面等鞋材辅料按照划定的印花线均匀分布至丝印台，人工将胶浆、颜料在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将调好的胶浆倒在丝网印版上，人工使用刮板对胶浆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胶浆在移动过程中被刮板从图形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鞋面等鞋材辅料上，丝网印版上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胶浆。

(2)烘干: 打开印刷工作台配套烘干机,烘干机以电为能源,烘干温度 40-70℃,烘干机沿印刷工作台两侧轨道移动,对印刷完成后的鞋材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完成后即为产品,人工使用抹布对产品进行擦拭,暂存产品区,定期外售。

印刷完成后的丝网印版上残留的带有颜料的胶浆需要使用水清洗(第一次清洗采用回用水清洗,第二次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一般一种产品需要多次印刷,每次印刷后均需要晾干后才能进行再次印刷。

本项目使用的胶浆为水性环保白胶浆,使用时需要与水以 4:1 的比例调配,然后将颜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到胶浆内,采用手工搅拌机对胶浆进行搅拌,当胶浆颜色一致时方可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丝网印刷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丝网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丝网印刷板框清洗过程产生的板框清洗水;设备运行噪声;废菲林片、废网纱、废网框、废包装桶(废胶浆桶、废颜料桶、废感光胶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

## 2 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丝网印刷	调浆	非甲烷总烃
			丝网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冲板、网版清洗		清洗废水(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固废	丝网印刷过程		废菲林片、废网框、废网纱、废抹布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胶浆桶、颜料桶等)	
	办公、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噪声	风机等		机械噪声	
	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号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众和合布厂年产量 50 万米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41038100000076
	排污许可登记	2020 年 5 月 11 日	92410381MA41KHP50D001X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填报执行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厂区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等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并归档保存，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良好。

###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现有工程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众和合布厂年产量 50 万米项目已于 2021 年停产，故本次环评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的例行监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1) 废气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监测单位为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体监测结果情况见下表（取监测均值数据）。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	是否达标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合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实测法	3570	7.36	0.0263	0.063	2400h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类比法	/	/	/	0.035	2400h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合布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

由上表计算可知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98t/a。

### （2）废水

本项目现有工程职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0.4t/d），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96t/a（0.32t/d），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 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30	250
	产生量（t/a）	96	0.0336	0.0029	0.024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30%
生活污水 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29.1	175
	排放量（t/a）	96	0.0269	0.0028	0.0168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各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能够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 （3）厂界噪声

众和合布厂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8.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1.4	45.7
		南厂界	44.6	40.2
		西厂界	52	45.7
		北厂界	44	34.3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11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1.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8t/a	经收集后放至厂区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UV灯管	10根/a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统计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t/a）
大气污染物	合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98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0.0269
		氨氮	0.0028
固体废物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1.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8
	废气治理	废UV灯管	10根/a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排放量为0。

4.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应采取“以新带老”整改措施的情况如下：

表 2-13 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存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不符合相关规范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	立即整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优良天数230天（占63.0%），与2021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16天。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h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2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3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和O<sub>3</sub>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2022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出台《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洛阳市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板框清洗废水，板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p>						

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2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18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灋河陇海铁路桥、灋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1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671.2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569.2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102千米。

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灋河、白降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

本项目板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伊洛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槐庙鞋业园区，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南220m的仁义沟村、西南300m的槐庙村、东420m的中迈夏都城、东南590m的窑头村、东北400m的君悦蓝庭；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人）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仁义沟村	南	220	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

	槐庙村	西南	300	3500	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中迈夏都城	东	420	1200	
	窑头村	东南	590	4000	
	君悦蓝庭	东北	400	规划 3000 (尚未入住)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气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东、西、南、北厂界	昼间 60dB (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2.0mg/m<sup>3</sup> 限值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COD、氨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化粪池出口排放量为：<u>COD（生产 0.0035t/a，生活 0.0538t/a），氨氮（生产 0.0003t/a，生活 0.0056t/a）</u>。入河量为 COD0.0123t/a，氨氮 0.0012t/a。纳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申报的总量，本项目不再申报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本次环评申请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3402t/a（其中有组织 0.1512t/a，无组织 0.189t/a），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设备安装，现场调查期间，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车间内为空。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企业购置设备安装后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影响为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项目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利用厂内现有化粪池降解处理。</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项目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丝网印刷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废气治理设施设置于车间外东北侧），治理后通过高出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生产工序	主要产污设施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丝网印刷	DA001	丝网印刷、调浆、烘干等	丝网印刷、调浆、烘干等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756	15.75	有组织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废气收集效率 8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	可行	3.15	0.063	0.1512	2400h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车间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189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0.189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

												<p>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p> <p>本项目丝网印刷工序、调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废气治理设施设置于车间外东北侧）处理后通过高出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的标准要求。</p>												



##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 (1) 丝网印刷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调浆及丝网印刷过程均在常温环境下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水基型胶浆经与水4：1比例调配后，再与颜料搅拌均匀后使用。在常温环境下，胶浆内部分溶剂（丙二醇等）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丝网印刷产品原料中涉及VOCs的水基型胶浆使用量为10.5t/a（挥发份占9%），则本项目丝网印刷调浆、印刷、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按挥发性全部挥发计算，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945t/a。

根据项目工艺特点，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印刷工作台上上方设密闭的收集管道，收集管道东西布置6组，收集管道上均匀布设集气口，并增设轴流风机，确保废气能够有效收集，设计总风机风量20000m<sup>3</sup>/h，6组收集管道废气汇总于西侧主管道后连接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段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0.945t/a，年工作时间为2400h，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其中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算，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80%计算，则本项目丝网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0.756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315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15.75mg/m<sup>3</sup>，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1512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6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3.15mg/m<sup>3</sup>，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sup>3</sup>。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189t/a，排放速率为0.079kg/h。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的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有组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有
			产生	产生浓	排放量	排放速	排放	

	t/a		量 t/a	度 mg/m <sup>3</sup>	t/a	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机废 气产 生量 t/a
丝网 印刷	0.945	集气管道+光 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0.756	15.75	0.1512	0.063	3.15	0.189

## (2) 无组织控制措施

胶浆等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放置在封闭的调浆区；盛装胶浆等涉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胶浆等涉 VOCs 物料的废原料桶加盖密闭，存放于封闭的危废暂存间。调浆区二次密闭，设置抽风系统，将无组织散发的有机废气引入 TA001 装置内处理后排放。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调浆、原料储存、丝网印刷及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应的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C	类型
DA001 排气筒	112°47'41.14862" 34°44'2.56123"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1.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及园区环境，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1	烟气量，烟气流速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战办〔2017〕162号）
无组织 监测	厂界	湿度,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 烃	1 次/ 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豫环攻坚战办〔2017〕162号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 烃	1 次/ 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鞋业园区内，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战办〔2017〕162号）。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 2. 废水

### 2.1 生产废水

#### 2.1.1 生产废水源强

本项目曝光后需要进行冲版，冲洗出丝网印版上的花型；丝网印刷后需要对丝网印版进行清洗，以使丝网印版保持清洁，便于再次使用。板框清洗分为两个步骤，首先采用循环水进行第一次清洗，清除板框上粘稠的胶浆，清洗完成后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以使板框保持清洁，能够满足重复利用的标准，采用水清洗完成后自然晾干即可。建设单位计划于车间内设置一个约10m<sup>2</sup>的板框清洗区，清洗后废水排放至废水处理站内，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循环数次后需要外排一部分。第一次清洗板框平均用水量约为20L/个，第二次清洗板框平均用水量为5L/个，平均每天需要清洗的板框数量约

为 40 个，因此本项目板框清洗用水量为 300t/a（1t/d），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部分外排，根据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4t/a（0.18t/d）。

生产废水水质类比“滁州恒飞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丝网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丝网印刷洗版清洗废水水质，该项目丝网印刷生产工艺为：制版—调色—丝网印刷—烘干—洗版—成品。此工艺与本项目丝网印刷板框制作工艺一致，本项目板框清洗废水类比此项目验收数据可行。因此，本项目板框清洗水水质情况为：COD：600mg/L、BOD<sub>5</sub>210mg/L、SS250mg/L、氨氮 12mg/L、pH6~9。

### 2.1.2 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自建一套处理规模为 2m<sup>3</sup>/d 的废水处理站，自建废水处理站采取的水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混凝沉淀”，处理规模为 2m<sup>3</sup>/d，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作为危废运往有资质及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水处理工艺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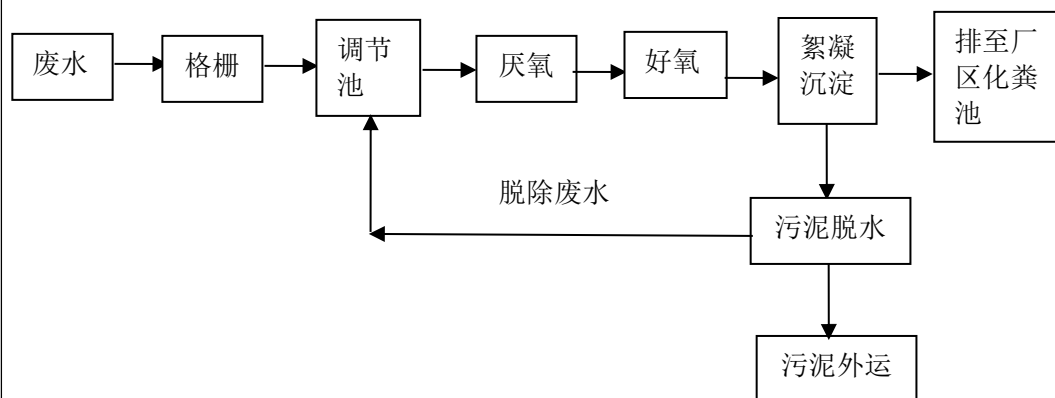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日产生量为 0.18m<sup>3</sup>/d，本项目设置 2m<sup>3</sup>/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量可满足处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先经过格栅过滤掉大颗粒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通过调节池的调节，充分平衡水量、水质，使污水较为均匀的依次进入混凝沉淀池，投加破乳剂及混凝剂，除去细小颗粒物，然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各单元处理效率及出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污水处理各工序处理效率及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L

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产废水 (54t/a)		6~9	600	210	250	12
格栅	去除率	/	0	0	10%	0
	出水浓度	/	600	210	225	12
厌氧	去除率	/	45%	70%	10%	20%
	出水浓度	/	330	63	202.5	9.6
好氧	去除率	/	65%	65%	10%	20%
	出水浓度	/	115.5	22.1	182.3	7.7
混凝 沉淀	去除率	/	30%	20%	80%	20%
	出水浓度	/	80.6	17.7	36.5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二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由上表可知, 本次生产废水排放浓度为 pH6~9、COD80.6mg/L、BOD<sub>5</sub> 17.7mg/L、SS 36.5mg/L、氨氮 6.2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

## 2.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非食宿人员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40L/人.d 计, 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sup>3</sup>/d (240m<sup>3</sup>/a)。

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sup>3</sup>/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 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 30 mg/L, 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672t/a、SS0.048t/a、氨氮 0.0058t/a。

因此, 本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COD280mg/L、0.1882t/a, SS175mg/L、0.1176t/a, 氨氮 29.1mg/L、0.0196t/a。COD、SS、氨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能够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与生活污水混合后废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192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50	30
	产生量 (t/a)	0.0672	0.0384	0.0480	0.0058
生产废水进入化粪池污染物产生情况 (54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80.6	17.7	36.5	6.2
	产生量 (t/a)	0.0044	0.0010	0.0020	0.0003
项目废水混合后污染物产生情况 (246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91	160	203	24.8
	产生量 (t/a)	0.0716	0.0394	0.0499	0.0061
化粪池处理后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246m <sup>3</sup> /a)	处理效率 (%)	20%	15%	30%	3%
	排放浓度 (mg/L)	232.8	136	142.1	24.056
	排放量 (t/a)	0.0573	0.0335	0.0350	0.0059
	排放去向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350	180	160	55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一级 A)		50	10	10	5
入河量 (t/a)		0.0123	0.0025	0.0025	0.001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厂区内西北侧设置有一个容积 5m<sup>3</sup>的化粪池。本项目现有工程即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众和合布厂年产量 50 万米项目 2021 年停产,2022 年把厂区内南跨车间和北侧仓库外租给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众发飞织布厂,众发飞织布厂现有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0.4m<sup>3</sup>/d,生活污水量约为 0.32m<sup>3</sup>/d。待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82m<sup>3</sup>/d,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1.14m<sup>3</sup>/d。化粪池有效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

废水进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明路南侧,文化路西侧,伊洛路路北。一期工程于 2007 年投入使用,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2016 年 12 月二期工程投入使用,新增处理规模 2 万 m<sup>3</sup>/d,

2021年9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随着偃师城区的发展，污水量的增多，2023年9月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新增处理规模2万m<sup>3</sup>/d，预计2024年9月完成扩容工程。服务范围为西至商都南路，东到东环路（即北京路），北起北环路，南至丽春路（即滨河路）。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MBR-反硝化滤池-混凝沉淀-臭氧接触池-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SS≤160mg/L、NH<sub>3</sub>-N≤55mg/L、BOD<sub>5</sub>≤180mg/L），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质标准（COD≤30mg/L，BOD<sub>5</sub>≤6mg/L，NH<sub>3</sub>-N≤1.5mg/L，SS≤10mg/L）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5-2021）表1一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槐庙鞋业园区，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0.82m<sup>3</sup>/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和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因子浓度为COD232.8mg/L、BOD<sub>5</sub>136mg/L、SS142.1mg/L、NH<sub>3</sub>-N 24.05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and 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预计2024年11月建设完成，扩容后新增污水处理规模2万m<sup>3</sup>/d，待本项目建成后剩余水量可满足需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措施可行。

### 2.3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1次/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空压机	9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35	1	N29, E8, S2.5, W30	N87, E60, S70, W85	昼间	20	N44, E51, S45, W53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北厂界 1m, 西厂界 1m
		风机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消声	10	37	1	N15, E1.5, S16.5, W36.5	N61, E81, S61, W54	昼间	30		

### 3.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本项目生产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 , 车间高度为  $a$ , 宽度为  $b$ , 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当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小于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 $A_{div} \approx 10 \lg(r/r_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上述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采用上述方法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夜)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	51	51.4	54.2	60/50	达标
	西厂界	53	52	53		达标
	南厂界	45	44.6	47.8		达标



	北厂界	44	44	47		达标
--	-----	----	----	----	--	----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丝网印刷工序产生的废菲林片、废网框、废网纱、废抹布、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胶浆桶、废颜料桶、废感光胶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4.2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

#### 1) 废网框

网框重复使用一段时间会损坏，会产生少量的废网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废网框产生量为 50 件/a、0.5kg/件、0.025t/a，废网框上沾染有色浆，属于危险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12：900-253-12，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2) 废网纱

本项目丝网印刷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变化，所需要的鞋材样式会发生

变化，使用后的网框图形会淘汰，因此可将网框上的网纱更换掉，网框重复使用。废网纱上沾染有色浆，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类比分析，预计产生量为0.0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网纱废物代码为HW12: 900-253-12，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3) 废菲林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菲林片，菲林片为印刷制版所用的胶片，因此，废菲林片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000张/a，约0.005kg/张、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菲林片废物代码为HW16: 900-019-16，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包装桶（废胶浆桶、废颜料桶、废感光胶桶）

项目预计年产生胶浆、颜料等的空桶量约为200个，每个重量为1kg，则产生废原料桶量约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 900-041-4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絮凝沉淀法”，该工艺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格栅渣、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0.06t/a，由于该部分格栅渣、污泥主要为颜料、胶浆残留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 772-006-4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6) 废活性炭

项目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总的去除效率为80%（光氧催化去除效率2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75%），项目经活性炭去除的有机废气量为0.567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0.25\text{kg/kg}$ ，则所需活性炭用量为2.268t/a。本项目所使用活性炭碘值为800mg/g，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900kg/箱，则活性炭更换次数为3次/

年，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9 \times 3 + 0.567 = 3.267\text{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7) 废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汞灯管使用寿命为800~1000h/根，本次按900h/根计，项目光氧催化装置内置12根汞灯管，装置年运行时间为2400h/a，则报废更换的废汞灯管产生量为36根/a，更换频率为3次/年，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 8) 废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抹布对网版、生产设备进行擦拭，产生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为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网框	丝网印刷	危险废物	0.025t/a	HW12: 900-253-12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网纱		危险废物	0.04t/a	HW12: 900-253-12	
3	废菲林片		危险废物	0.01t/a	HW16: 900-019-16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2t/a	HW49: 900-041-49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水处理	危险废物	0.06t/a	HW49: 772-006-49	
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3.267t/a	HW49: 900-039-49	

7	废灯管		危险废物	36根/a	HW29: 900-023-29	
8	废抹布	擦拭板框	危险废物	0.02t/a	HW49: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t/a	/	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

#### 4.4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丝网印刷工序产生的废菲林片、废网框、废网纱、废抹布、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胶浆桶、废颜料桶、废感光胶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4.5、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生产车间外北侧现有的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废包装桶（废胶浆桶、废颜料桶、废感光胶桶）、废网纱、废网框、废菲林片、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擦拭抹布的临时堆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具体要求为：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②地面及裙脚使用坚固且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及内墙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选择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③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废网纱、废网框、废菲林片、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需分别采用无破损的专用容器储存，并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分为七个区域，分别将其存放，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危废标志标签，设置警示标志；

④库房内危险废物须定期转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厂区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⑤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网框	HW12	900-253-12	0.025/a	丝网印刷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1次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废网纱	HW12	900-253-12	0.04t/a						
废菲林片	HW16	900-019-16	0.01t/a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772-006-49	0.06t/a	水处理	固态	物化干污泥	每年1次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67t/a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5年	T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36根/a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1次	T/In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t/a	擦拭板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1次	T/In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网框	HW12	900-253-12	生产车间外北	5m <sup>2</sup>	专用储存区	2t	1年
	废网纱	HW12	900-253-12			专用储存袋	0.5t	1年

	废菲林片	HW16	900-019-16	侧	专用 储存 袋	0.01t	1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专用 储存 区	0.2t	1年
	污水处理 站污泥	HW49	772-006-49		专用 储存 桶	0.2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专用 储存 袋	1t	1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专用 储存 袋	0.3t	5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专用 储存 袋	0.05	1年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遗留的危废暂存间进行重新利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后，可利用。

###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胶浆桶、废颜料桶、废感光胶桶）、废网纱、废网框、废菲林片、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擦拭抹布等，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储存区内，暂存区设置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使用液态物料均在专用桶内存放，存放在车间内，车间地面已做防渗措施。

本项目车间位于标准厂房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调浆区，车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及导流沟。液体物料日常均存放在专用的桶内密封存放，发生泄露等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企业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液体原料存放区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物料发生泄露，可

及时采取堵漏及收集措施。事故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较小。

### 7. “三本账”清算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8	0.3402	0.098	0.3402	+0.2422
废水	COD	0.0269	0.0573	0.0269	0.0573	+0.0304
	氨氮	0.0028	0.0059	0.0028	0.0059	+0.0031
固废	生活垃圾	1.5	3.0	1.5	3.0	+1.5
	废活性炭	0.8	3.267	0.8	3.267	+3.267
	废 UV 灯管	10 根/a	36 根/a	10 根/a	36 根/a	+26 根/a
	废网框	0	0.025	0	0.025	+0.025
	废网纱	0	0.04	0	0.04	+0.04
	废菲林片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2	0	0.2	+0.2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0.06	0	0.06	+0.06
	废抹布	0	0.02	0	0.02	+0.02

### 8.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产污工序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丝网印刷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5
废水	板框清洗废水	一体化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m <sup>3</sup> /d	2.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依托厂区现有)	/
噪声	产生噪声各设备	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	0.2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依托现有并整改, 0.1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合 计			7.8

### 9. 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十八项-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 231-其他”，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表，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收集+光 氧催化+活性炭吸 附+1根15m排气筒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文—工业企业 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建议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限 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板框清洗废水	pH、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u>废水处理站，工艺：</u> <u>调节+厌氧+好氧+</u> <u>混凝沉淀+化粪池</u>	《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u> 》 (8978-1996)表4三 级标准、偃师区第一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生活污水	pH、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化粪池5m <sup>3</sup> (依托厂区现有)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声压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生产区采取完善的防渗和管理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			
生态保护措 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本项目使用的胶浆、颜料均采用桶装，设置专门储存区域，专人负责看管，远离火种；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② 胶浆、颜料储存区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p> <p>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p> <p>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p>(3) 依据行业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p> <p>(4) 发生排污行为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偃师区众禾鞋材厂 30 万双鞋面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8			0.3402	0.098	0.3402	+0.2422
废水	COD	0.0269			0.0573	0.0269	0.0573	+0.0304
	氨氮	0.0028			0.0059	0.0028	0.0059	+0.0031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3.0	1.5	3.0	+1.5
危险废物	废网框	0			0.025	0	0.025	+0.025
	废网纱	0			0.04	0	0.04	+0.04
	废菲林片	0			0.01	0	0.01	+0.01
	废原料桶	0			0.2	0	0.2	+0.2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0.06	0	0.06	+0.06
	废活性炭	0.8			3.267	0.8	3.267	+3.267
	废灯管	10 根/a			36 根/a	10 根/a	36 根/a	+26 根/a
	废抹布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北侧园区道路



西侧大千飞织厂



东侧空地



厂区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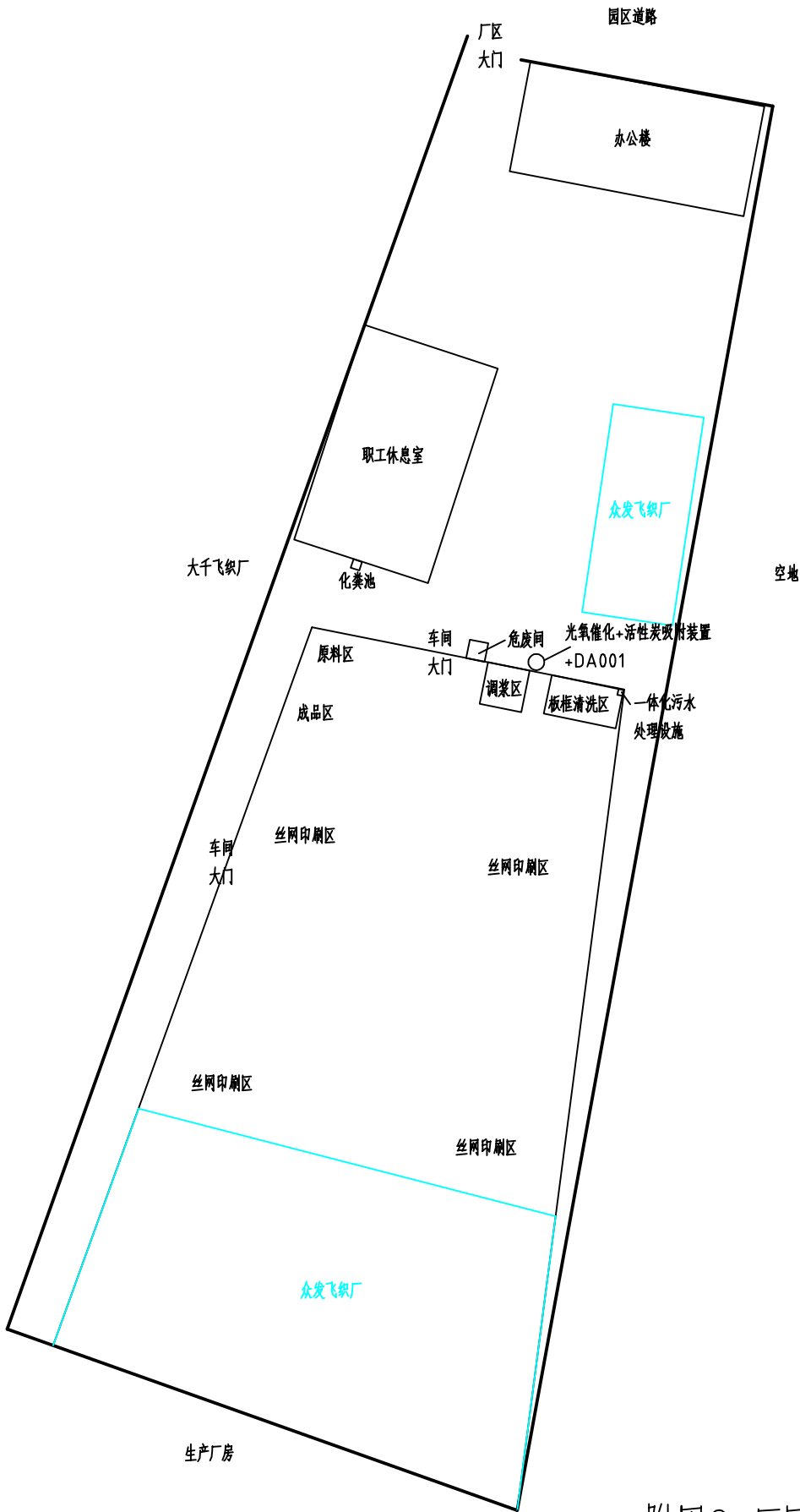
车间内现状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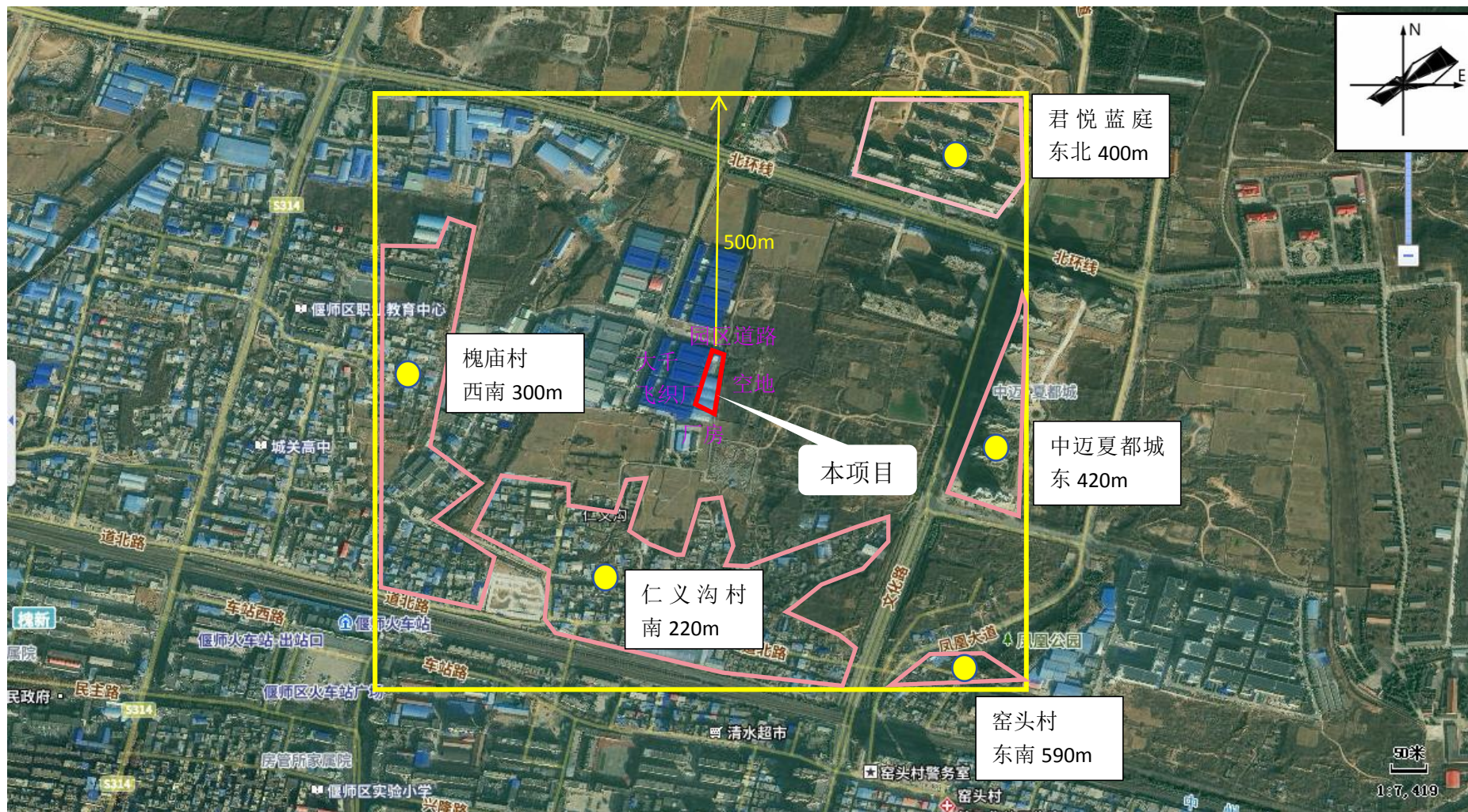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 代表众发飞织厂厂房范围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及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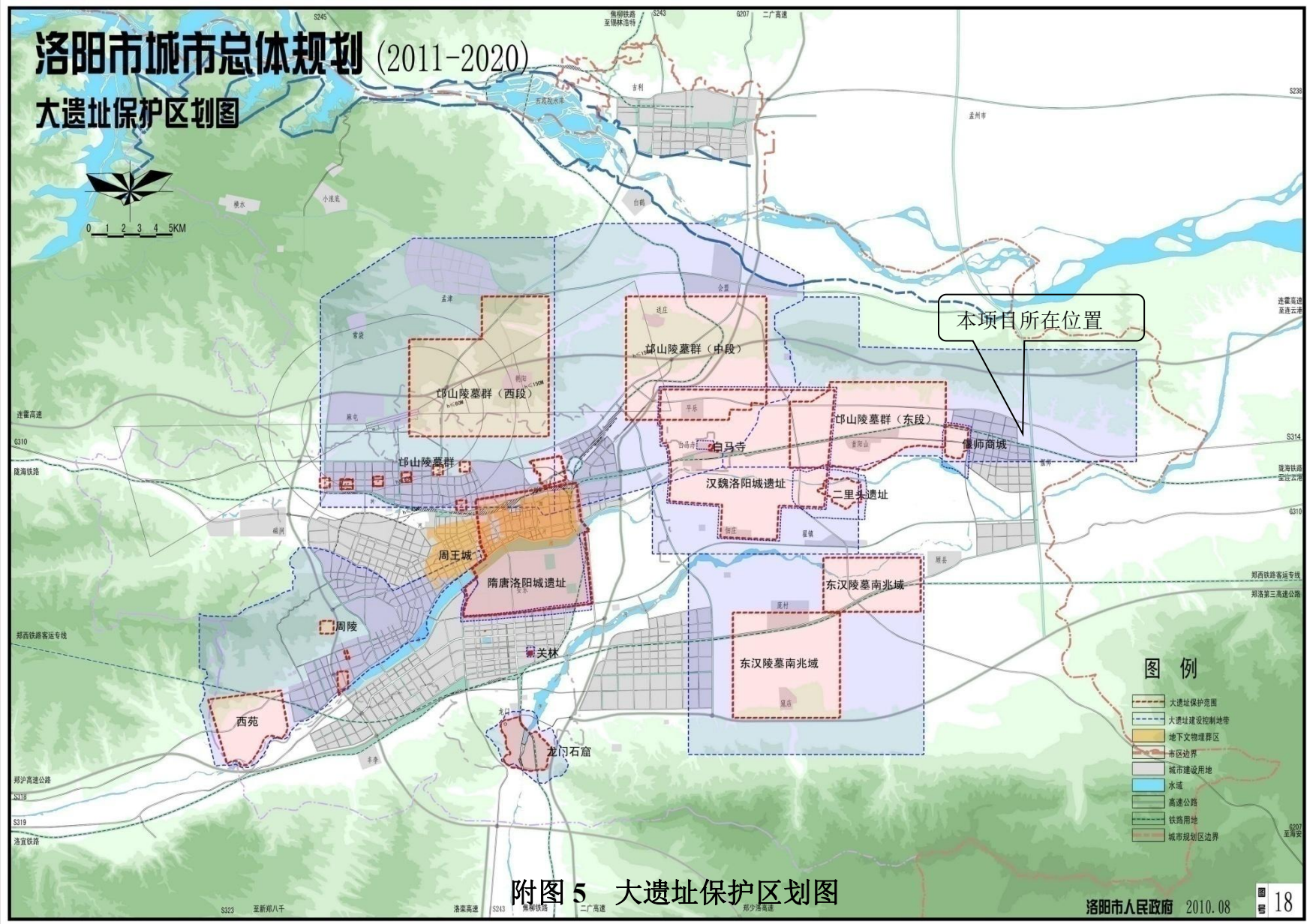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

#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本项目所在位置

### 图例

- 大遗址保护范围
- 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 地下文物埋藏区
- 市区边界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高速公路
- 铁路用地
- 城市规划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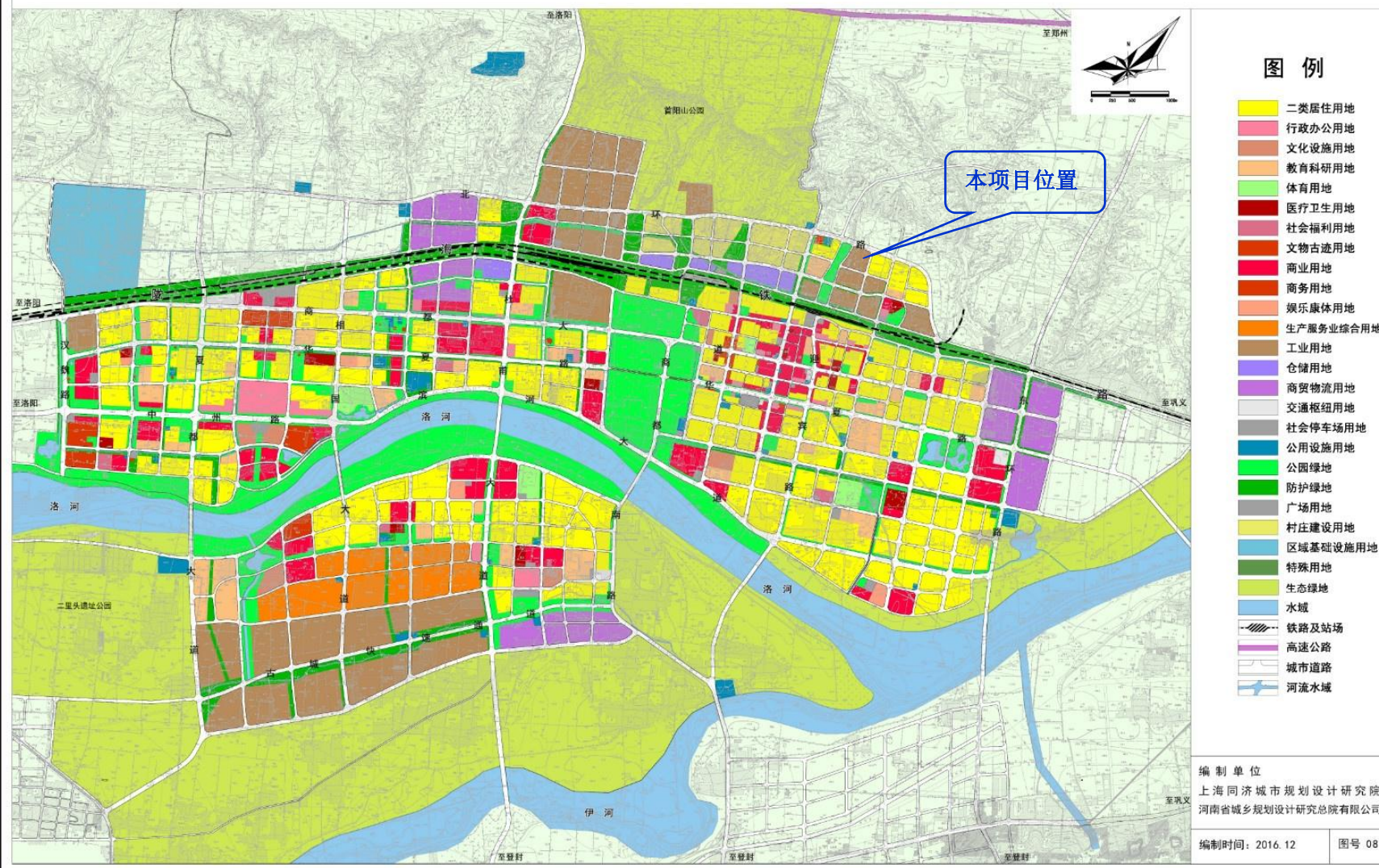
附图5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图

#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 (2015-2030)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偃师区众禾鞋材厂 30 万双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偃师区众禾鞋材厂 30 万双鞋面加工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市偃师区众禾鞋材厂

2024 年 4 月 11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4-410381-04-02-284240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众禾鞋材厂30万双鞋面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众禾鞋材厂

证照代码：92410381MA41KHP50D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办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3200平方米，车间面积1800平方米，办公区域800平方米，技术改造规模无扩大。主要生产工艺：制版-丝网印刷-烘干-产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晒版机、烘干机、手工跑台等。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豫 ( 2021 )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3404 号

权利人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槐庙社区居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城关镇北环路南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4010 GB0008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6459.66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4年07月17日 起 2064年07月1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1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06941119

# 证明

洛阳市偃师区众禾鞋材厂，年产30万双鞋面加工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槐庙工业区，占地32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同意入驻。

此文件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